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」投標廠商評選須知**

1.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 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選：評選小組書面審查資料及口頭說明審查進行評分，並由廠商進行簡報，有關評選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1. 評選標準

| 評選項目 | 配分 |
| --- | --- |
| 廠商專業執行能力與實務經驗(投標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實績) |  15％ |
| 經營內容、創意能力及營運策略(經營目標、預期效益；經營內容、方式；組織人力配置；行銷推廣計畫；經營管理之執行能力) |  30％ |
|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規畫之合理性(權利金金額及財務分析、經費來源與收支預算) |  30％ |
| 古蹟維護及導覽計畫(景觀及空間使用規畫、環境清潔、日常保養、導覽解說、教育推廣) |  15％ |
| 簡報與答詢 |  10％ |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■序位法

（一）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（三）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高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採最有利標精神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■(2)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2.招標文件己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最有利標精神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之1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(五) 簡報作業：請廠商依其提出之計畫書，向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進簡報。

1.申請廠商參加簡報之人員以3人為限，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，委員詢答十分鐘。

2. 申請廠商簡報過程所需之設備，本局僅提供投影機及屏幕乙只，其餘簡報設備悉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3、簡報時間為二十分鐘，十八分鐘時第一次鈴響，二分鐘時第二次鈴響簡報完畢。

4. 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提出詢問，投標廠商須就委員之提問進行答詢。答詢時間以十分鐘為限，時間一到，以響鈴作為結束標準。

5.本局規定之時間及場所，簡報及答詢之先後順序，以現場抽籤為準。由該廠商簡報及答詢時，其他廠商應退場。若經唱名三次未到，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，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」**

**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選委員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項目 | ~~評選子項~~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評選意見(優點、缺點) |
| 甲 | 乙 | 丙 |
| 廠商專業執行能力與實務經驗 |  | 15% |  |  |  |  |
| 經營內容、創意能力及營運策略 |  | 30% |  |  |  |  |
| 權利金金額及財務規畫之合理性 |  | 30% |  |  |  |  |
| 古蹟維護及導覽計畫 |  | 15% |  |  |  |  |
| 簡報與答詢 |  | 10% | 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 | 100 |  |  |  |  |
| 序位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」**

**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甲 | 乙 | 丙 |
|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廠商標價 |  |  | 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 |  | 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選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記事 | 1.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3.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4.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